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德字第 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施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及第 39 條之 1  
修正案(汽車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納管)隔熱紙合格產品  
標識黏貼原則一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2.  
10 全櫃聯總字第 11500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文 115年2月10日  
總號 函 038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5002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交通部施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修正案  
(汽車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納管),隔熱紙合格產品標識  
黏貼原則一案。

說明：一、依交通部公路局115.1.30局路監車字第1150004256號函  
辦理。

二、有關隔熱紙的新政策，公路局於115.2.3召開記者會說明，  
鄭副理事長率秘書長前往參加，公路局林局長在記者會  
中說明的非常清楚，新政策是從115年2月28日以後新領  
牌的車，要適用新的法規，以前的既往不咎，也沒有2月  
28日以後監理站在車輛定檢的時候要測量透光率的情事  
所以純屬虛構。這一點昨天秘書長參加某公會的會員大  
會時，當地監理站的站長，也有此一說，但經秘書長提出  
質疑後，他有再確認後糾正，回台北後秘書長還親自打  
給局長確認，局長想知道是那單位，但怕會傷到他們，所  
以只要求公路局對所屬要下達政令時，要清楚、明確，局  
長也認同，肯定的確認沒有這回事，並要求監理單位重  
新整理後，要詳細告知大家。

三、特此轉知。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王玉琳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宗

秘書簡家茵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 115003 號  
115年 2 月 5 日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  
13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呂思慧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30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miffy74@thb.gov.tw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50004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來函、附件2-合格標識樣式及黏貼位置示意圖)主旨：有關交通部函知預計施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  
39條之1修正案(汽車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納管)，隔熱  
紙合格產品標識黏貼原則一案，核定如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5年1月21日交運字第1155000436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規劃自115年2月28日起，新登檢領照車輛所黏貼之  
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應合於規定，未來法規施行後，合格  
隔熱紙產品有2種標識方式：
  - (一)由廠商自行烙印合格標識。
  - (二)由專業機構申請核發合格標識。
- 三、有關由專業機構申請核發合格標識一節，考量後續經銷商  
施作需要及公路監理機關檢驗作業順遂，合格標識黏貼原  
則如下：
  - (一)黏貼數量採1型號隔熱紙黏貼1張：整車所黏貼之隔熱  
紙，同廠牌、型號均僅黏貼1張合格標識，原則每車黏  
貼2張合格標識。
  - (二)黏貼位置：統一黏貼於前擋副駕駛座側右下角（由車內  
往車外視角）。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威男  
電話：(02)2349-2171  
電子信箱：a401451@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004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預計115年1月31日發布修正、115年2月28日施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汽車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納管，隔熱紙合格產品標識黏貼原則一案，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維護交通安全，推動新領牌照汽車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納管作業，本部規劃自115年2月28日起新登檢領照車輛所黏貼之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應合於規定，鑑於未來法規施行後，隔熱紙產品除廠商自行烙印合格標識外，亦可由專業機構申請核發合格標識並應依公路監理機關規定逐一標示於合格產品上。考量後續經銷商施作需要及公路監理機關檢驗作業順遂，合格標識黏貼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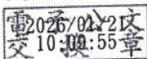
- (一)黏貼數量採1型號隔熱紙黏貼1張：整車所黏貼之隔熱紙，同廠牌、型號均僅黏貼1張合格標識，原則每車黏貼2張合格標識。
- (二)統一黏貼於前擋副駕駛座側右下角。
- (三)例外情形：如車輛有黏貼2型號以上隔熱紙，不同廠牌

型號或同廠牌不同型號，仍需黏貼對應該型號之合格標識各1張（黏貼3張以上）。

二、有關隔熱紙合格標識黏貼原則，請貴局（中心）轉知各公路監理機關、隔熱紙經銷商、車輛經銷商知悉及遵循。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 合格隔熱紙標識樣式及黏貼位置

## 合格標識種類-申請者自行烙印於隔熱紙上

- 申請者自行烙印之合格標識其格式得由申請者訂定
- 內容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
- 由申請者說明標示方式、位置及防偽功能
- 每一字體大小至少 0.3公分見方並具備防偽功能

|             |   |
|-------------|---|
| 申請廠商(者)名稱   | 隔熱紙有限公司   |
| 廠牌          | VSCC  |
| 型號          | WF-123  |
| 可見光透過率(%)   | 40  |
| 製造工廠地址      | 彰化縣鹿港鎮橋工北二路2號之1   |
| 檢測報告編號      | WF-25-00001   |
| 檢測標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S 12381 <input type="checkbox"/> ISO 9050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 |
| 合格標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者自行烙印(身邊各項者應填填以下欄位)<br><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印製                            |
| 標示方式        | 印刷 ← 申請者具體說明自行烙印之合格標示方式，如雷射、印刷、點刻   |
| 標示位置及防偽功能說明 | 1. 標示於玻璃明顯辨識處，且內容清晰不易磨滅。<br>2. 防偽功能說明： <u>在紫外線下會顯現特定圖案及文字</u>   |

由申請者具體說明標示位置及防偽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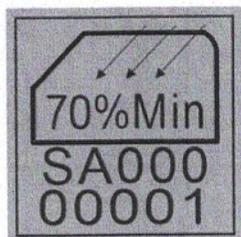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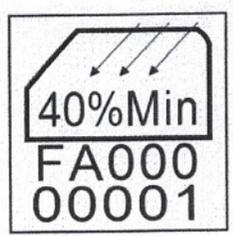
合格標識格式樣張圖示  
(包含廠牌、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每一字體大小至少 0.3公分，並具備防偽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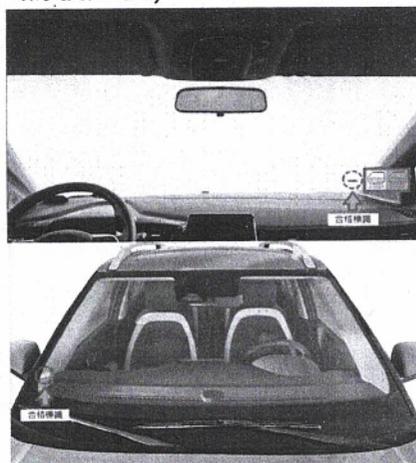
每一字體大小  
0.3公分以上

# 合格標識種類-專業機構印製、車安中心核發

- 合格標識樣式
- 合格標識黏貼張數：以汽車黏貼隔熱紙廠牌、型號之數量作為合格標識張貼數量為依據



- 黏貼位置：合格標識統一黏貼於車內前擋風玻璃右下角處(從車內方向往外看，副駕駛座側)



#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 使用指引~一般車輛

##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功能

- 影響行車安全的因素很多，包含駕駛人行為(如未注意車前狀況、未遵守交通規則、生理及心理狀況等)、道路環境(如路況、道路設施等)、車輛狀況(如車窗及擋風玻璃、煞車、輪胎、燈光等)和外部環境(如天氣、光線等)。
-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明暗程度，對於駕駛行車視野辨識及操作能力、隔熱效果皆有關聯；汽車前擋玻璃為主視野，前側玻璃為輔助視野，規範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是為確保駕駛人在行駛過程中，具有足夠行車視線與清晰的視野，以維護駕駛人及行人的安全。

## 現行車窗、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情形

- 因我國地理環境及天候條件，國人用車習慣多考量隔熱、隔離紫外線或降低眩光等因素，除少部分車輛未黏貼隔熱紙外，大部分均有黏貼隔熱紙的情形，但許多車主不清楚如何選用隔熱紙，導致選用可見光透過率不合適之產品。



## 車窗及擋風玻璃建議黏貼隔熱紙之可見光透過率數值

- 為利民眾在黏貼隔熱紙有參考之可見光透過率標準，比較各國規範後，以車輛「B柱」為主要分水嶺，考量B柱前為「道路安全」、我國屬副熱帶氣候及民眾選購彈性等因素，制定「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提供車主參考使用。

## 如何選購隔熱紙產品

- 為協助民眾確認隔熱紙產品符合建議值，已請隔熱紙業者送檢測機構檢測其產品可見光透過率，並審查符合建議值之產品公布於監理服務網，民眾若有黏貼隔熱紙需求，請至監理服務網「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專區(<https://reurl.cc/eMqvNK>)，選用合適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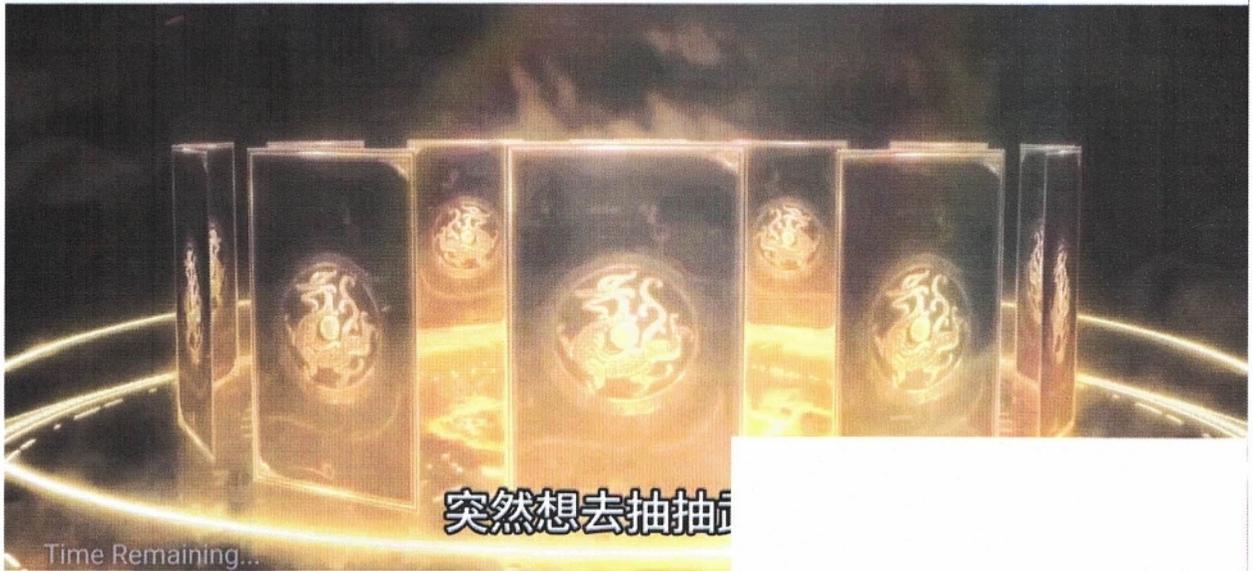


查詢或使用手機  
平板掃描QR code

# 交通部僅納管新車隔熱紙！路權團體痛斥大開倒車：行人暴露在危險中

記者楊士誼／台北報導





Powered by GliaStudios

▲時代力量與路權團體痛批，交通部新規僅納管新車隔熱紙透光率，是大開倒車。(圖／時代力量提供)

時代力量與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還路於民行人路權促進會、台灣機車路權促進會，今（10）日批評交通部日前公布的「隔熱紙使用指引」，僅針對隔熱紙單品的透光率進行規範，不僅不符國際標準，更未規劃舊車納管時程，形同讓行人與機車族持續暴露於高風險環境中。機車路權促進會理事羅宜表示，甚至部分業者趁機推出超黑隔熱紙促銷活動，難道這就是交通部所期待的成果？

時代力量秘書長林邑軒以透光率檢測儀器現場實測指出，市售標榜70%透光率的隔熱紙，若貼附於透光率90%的透明隔板上，實際總透光率僅剩約60%；而使用40%隔熱紙時，更只剩約33%。說明交通部單就「隔熱紙本身」的數據管理嚴重失真。

林邑軒說明，汽車原廠玻璃的透光率大多介於75%至80%，貼上70%透光率的隔熱紙，前擋實際透光率恐降至50-60%；若貼40%隔熱紙，甚至可能只剩30%。根據國際研究，當前擋透光率低於70%時，駕駛夜間辨識行人、自行車、孩童的能力顯著下降，反應時間延長、事故風險急劇上升；前側玻璃透光率若低於63%，高齡駕駛的反應會明顯遲鈍，一旦低至35%，所有年齡層的駕駛都將受影響，高齡族群尤為嚴重。

林邑軒強調，多數國家早已明確規定，前擋與前側車窗的總透光率不得低於70%，然而台灣卻僅針對隔熱紙單品規範，完全忽略貼附在車窗玻璃後的實際透光率，民眾黏貼隔熱紙後，若未以儀器實測透光率，就只能依賴民眾的紙本證明，形同自欺欺人，恐讓行人與弱勢用路人暴露在危險之中。

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理事長陳愷寧指出，新法仍只針對新車納管，舊車依然可使用過暗隔熱紙，造成「一國兩制」的混亂現象。這違背公平與安全原則。他批評，為穿透過黑隔熱紙，部分駕駛甚至改裝為強光霧燈，造成對向駕駛與用路人視線受損，合法使用透光隔熱紙或未貼紙的駕駛、行人與機車族反而成為受害者。陳愷寧呼籲應全面納管汽車隔熱紙，可設落日條款，但必須溯及既往，並制定「玻璃加隔熱紙」的總體透光率標準，前擋與前側玻璃均應超過70%，後檔亦應納入規範，並於五年內納入定期檢驗，以科學儀器精準量測。

台灣機車路權促進會理事羅宜表示，公路局曾承諾將以總體透光率納入管理，且應統一所有車型標準，然而新指引卻大轉彎，只規定隔熱紙單品的透光率，並無視民間意見，放寬前側玻璃僅需貼40%透光率的隔熱紙，根本是大開倒車。

羅宜強調，機車族作為弱勢用路人，長期受到法規與道路設計的歧視，每年機車交通死亡人數接近兩千人，佔整體死亡人數近三分之二。納管汽車隔熱紙，不僅有助機車騎士判斷汽車駕駛視線，更能提升夜間行車安全。納管應涵蓋所有車輛，無論新舊，舊車也可透過落日條款分階段實施。然而交通部卻選擇自我限縮，甚至在政策鬆綁下，讓部分業者趁機推出超黑隔熱紙促銷活動，難道這就是交通部所期待的成果？

還路於民行人路權促進會監事李先生指出，民間早在數月前即發表聲明，主張前擋與前側玻璃的總體透光率應不低於70%，並以科學儀器定期檢測，強調「透光率不等於隔熱率」。他批評，交通部的做法與國際主流完全脫節，等同迴避核心問題。

李先生最後強調，總透光率過低的車窗，在夜間駕駛下，駕駛人視覺反應相當於酒駕，意即交通部現行政策形同變相放任「合法酒駕」上路。他呼籲交通部立即收回錯誤政策，提出具體的舊車納管時程表，不能繼續讓黑窗車輛威脅脆弱用路人的生命安全。

**更多新聞：[藍白刪打詐預算！與罷團發報告書轟政治報復 經民連：讓詐騙集團開派對](#)**

**更多新聞：[2勇消才殉職！新北被爆「動員義消反罷免」 吳思瑤：太震驚也憤怒](#)**